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川嶋耕太郎

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陳鴻山

被告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萬2,6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6萬7,800元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1,68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萬2,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酒井裕之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川嶋耕太郎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有請求本院依職權准予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該聲明變更為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係法律上之補充、更正，非屬訴之變更，自屬合法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德公司）前於113年4月1日邀同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7萬1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計24期，每期需還款170萬7,000元，遲延利息則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；又系爭契約並就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各項義務時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借貸總餘額百分之2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萬德公司於114年11月8日、114年12月8日各應還款170萬7,000元之票據款項均遭退票，未能如期還款，依約所有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1,024萬2,000元欠款未為清償，而於加計上開懲罰性違約金20萬4,840元（計算式： $1,024萬2,000元 \times 0.02 = 20萬4,840元$ ）後，共計尚欠伊1,044萬6,840元未付；另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，伊於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任一條款時，得逕行扣除被告繳付之保證金787萬4,200元，是經扣除後，伊尚得向被告萬德公司請求257萬2,640元（ $1,044萬6,840元 - 787萬4,200元 = 257萬2,640元$ ）。

元），及其中236萬7,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欠款257萬2,640元及其中236萬7,800元計付遲延利息部分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9、13、14條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7萬2,640元，及其中236萬7,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萬德公司開立之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即時交易明細查詢表、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影本、京城銀行支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、27至31、95、97至9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均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；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、13、14條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7萬2,640元，及其中236萬7,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01

法 官 林芳華

02

法 官 賴仁祥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7

書記官 張家瑋